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8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376550000A\_11101081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081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  
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  
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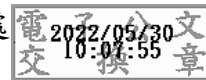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5/30



1110003126